

白河县宋家镇太平社区小朱家沟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白河县宋家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白河县启诚星施工队（个体工商户）

白河县宋家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实施白河县宋家镇太平社区小朱家沟水毁修复工程，依照《民法典》、《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与白河县启诚星施工队（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主要协议

1、白河县宋家镇太平社区小朱家沟水毁修复工程具体是指下列工程：

（1）工程地点：白河县宋家镇；

（2）工程详情及工程内容：白河县宋家镇太平社区小朱家沟水毁修复工程，地形类别为山岭重丘区，工程主要内容为路面、排水、混凝土挡墙、路肩、护栏等。

2、工程造价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叁角贰分（小写：¥298925.32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费用在内，具体结算总价款以实际验收为准。

3、工期：30个日历天。

4、施工队负责人：夏旭。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人身重伤、死亡责任事故。

白河县宋家镇太平社区小朱家沟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白河县宋家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白河县启诚星施工队（个体工商户）

白河县宋家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实施白河县宋家镇太平社区小朱家沟水毁修复工程，依照《民法典》、《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与白河县启诚星施工队（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主要协议

1、白河县宋家镇太平社区小朱家沟水毁修复工程具体是指下列工程：

（1）工程地点：白河县宋家镇；

（2）工程详情及工程内容：白河县宋家镇太平社区小朱家沟水毁修复工程，地形类别为山岭重丘区，工程主要内容为路面、排水、混凝土挡墙、路肩、护栏等。

2、工程造价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叁角贰分（小写：¥298925.32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费用在内，具体结算总价款以实际验收为准。

3、工期：30个日历天。

4、施工队负责人：夏旭。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人身重伤、死亡责任事故。

6、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工程预付拨付：无。

8、承包人在建设工程中执行建设单位工作指令不力、责任心不强、职业道德差、关键工序和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格、安全控制不到位、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把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确定或批准的限额以内而造成经济损失和严重影响的，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赔偿，按情节轻重由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次—50000 元/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建设单位将根据权限对承包人采取通报批评、上报有关部门追究承包人及相应人员责任等方式进行处罚。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中未约定的其他事宜，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二、安全生产协议

1、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改进。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6、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工程预付拨付：无。

8、承包人在建设工程中执行建设单位工作指令不力、责任心不强、职业道德差、关键工序和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格、安全控制不到位、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把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确定或批准的限额以内而造成经济损失和严重影响的，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赔偿，按情节轻重由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次—50000 元/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建设单位将根据权限对承包人采取通报批评、上报有关部门追究承包人及相应人员责任等方式进行处罚。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中未约定的其他事宜，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二、安全生产协议

1、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改进。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并为现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2)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改进。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施工要设置好安全警示警告标志,配备好安全员。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挖掘机、铲车、载重汽车、拌合设备、石料加工设备等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立即停工,限期整改。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并为现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2)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改进。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施工要设置好安全警示警告标志,配备好安全员。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挖掘机、铲车、载重汽车、拌合设备、石料加工设备等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立即停工,限期整改。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

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三、廉政建设协议

1、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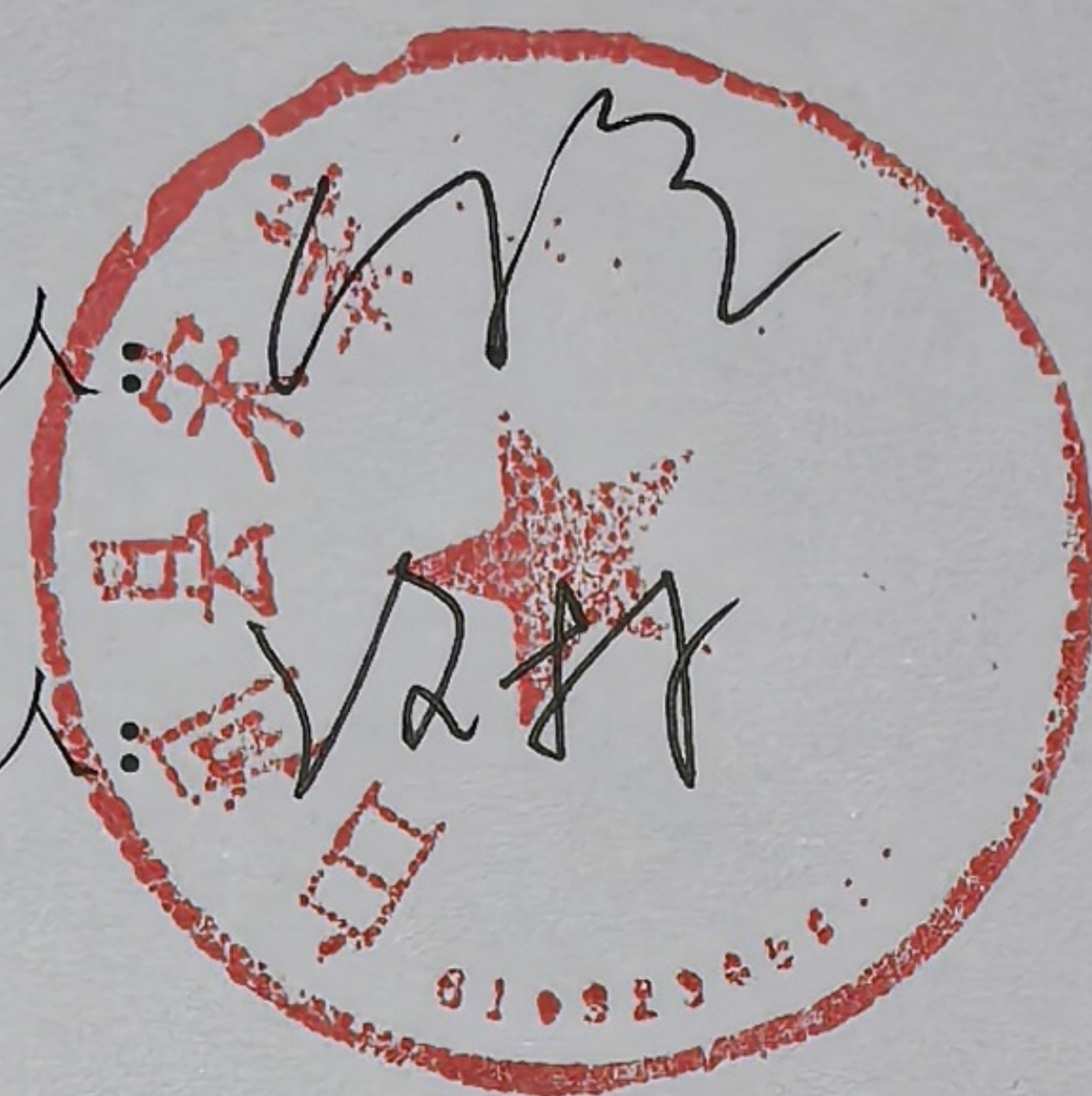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白河县宋家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白河县启诚星施工队 (个体工商户)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12月 23日